

開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3.12.第 25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3.27.第 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07第 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2.30第 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1第 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8第 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條條文
99.03.25第 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,6條條文
99.10.26第 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,12條條文
100.04.12第 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條條文
101.10.23第 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條條文
104.11.03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9條條文
107.05.22 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校務發展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、開發學校資源、提升學校競爭力及強化服務社會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開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二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。三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廿七至卅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主持會議。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稽核室主任。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遴選並核定教師代表三至五人、職員代表一至二人擔任。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視實際業務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議案研究或審議作業之需要，得以任務編組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及校內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，所獲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